

襄垣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襄气防办函〔2019〕46号

襄垣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富阳工业区，县直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根据《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长应急办〔2019〕14号）要求，近期将出现一次中度至重度污染过程。经襄垣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自2019年10月18日0时开始，全县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响应。各乡镇（区），县直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要按规定落实以下措施：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中的停限产措施。

焦化行业：出焦时间均延长至48小时以上。

燃煤电厂：全县燃煤电厂限产50%；因电网调度无法执行限产的，经市、县政府批准，根据上网调度令要求安排生

产，调度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减半，调度生产结束后，仍执行限产 50%。

煤炭开采、洗选煤行业：运输比例控制在 80%以下。

建材、商砼搅拌行业：停产。

铸造行业：涉铸造工段停产。

化工行业：完成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治理任务的限产 50%，未完成的停产整治。

涂料行业：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家具制造行业：施胶、调水、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工业涂装行业：停产。

矿山开采行业：停产。

汽修行业：喷漆工段停产。

(二) 移动源减排措施。

采取黄色（III级）应急减排措施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承担运输任务的国五、国六车辆（含燃气）比例控制在 80%以下。

(三) 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县城建成区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省、市、县重点工程经市、县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县城主干道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矿

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

（四）优化通行措施。

县交警大队负责严格落实禁行限行措施，加大巡查和夜查力度，确保机动车按要求管控到位。

二、公众防护措施

（一）提醒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

（二）建议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如不可避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三）县教科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四）县卫生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三、倡议性减排措施

（一）倡导公众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

（二）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室内空调或壁挂炉温度设置不高于 18 摄氏度，倡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或选择共享单车。

（三）建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乡镇（区），县直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

业，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重型柴油货车等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省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驻市现场检查组、市委市政府督查组、县委县政府环保联合督查组将重点对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应对不力的，从严从重依法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五、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解除另行通知

六、其它

各乡镇（区）、县直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请于每日8时前，将前一日应急减排措施监督检查情况报邮箱。

附：襄垣县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每日检查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陈煜

联系电话：7418786

邮 箱：sxxyhbqk@163.com

襄垣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